

# 內政部役政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 1045005131 號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第 2 次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作業規定

依據：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
- 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- 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凡民國 69 年次至 8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（學歷資格以教育部公布學類、科、系為準），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甄試（含口試與專長演示）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1. 本次甄試作業限定每人報名 1 項專長甄試（報名 2 項以上專長甄試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
2.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消滅者，除電吉他、聲樂專長役男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能消滅者）。

3. 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- (1) 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- (2)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。
- (3)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- (4) 曾犯妨害秘密罪、瀆職罪者。
- (5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有刑案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 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
1. 甄試報名表 1 份。【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 下載填寫】

2. 個人簡歷 1 份 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，以 3 頁為限)。

3. 最近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1 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4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(1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- (2) 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- (3) 其他專長資料。(無則免附)

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6. 掛號回郵信封 2 張 (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核定通知書)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(二) 郵寄文件：

1.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 (104 年 7 月 3 日) 前 (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 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」、「甄試項目：○○○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，應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 (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。

3.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需附中譯文本，且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(一) 需求專長、名額及甄試方式 (含成績計算)：

1. 需求專長：詳如表列。

2. 需求名額：共計 17 名。(各項專長需求員額詳如表列)。

3. 甄試方式區分 2 階段：

(1) 第 1 階段 (書面資格審查)：依照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(報名表、個人簡歷、學歷證明、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、其他專長資料) 進行審查，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
(2) 第 2 階段 (辦理公開甄試)：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 2 項 (甄試內容詳如表列)。

(二) 甄試時間與地點：暫訂於 104 年 7 月 23 日，在本署辦公室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 (確定時間、地點另以書面通知)。

(三) 遴聘甄試評審委員：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 (含口試與專長演示)。

(四) 成績計算與榜示錄取：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 30% 與專長演示 70%，2 項成績加總分數依序錄取需求員額，但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者將不予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
(五) 甄試錄取名單：本署將發給「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；錄取者應配合「104 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 (役政署) 公共行政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受理期間 (預定於 104 年 8 月上旬)，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署公共行政役 (替代役公益大使團) 役男作業。

五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5 年 1 月至 6 月，除電吉他、聲樂專長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前徵集。

需用機關	專長分組	專長需求	需求員額	書面資格審查	公開甄試	
					口試 30%	專長演示 70%
內政部役政署 (替代役公益大使團)	流行樂團組	主唱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歌唱決賽冠、亞軍或最佳歌手、主唱者。 2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電視臺歌唱比賽節目入圍決賽前 10 名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4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國 (臺、英) 語自選歌曲 2 首，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電吉他 (104 年 12 月前徵集)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決賽前 3 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，自備演奏樂器，現場不提供伴奏 (可自備伴奏音樂)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爵士鼓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決賽前 3 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地區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比賽最佳樂手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4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	
		貝士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決賽前 3 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地區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比賽最佳樂手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4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	
		鍵盤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爵士、流行音樂決賽前 3 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	
	古典樂團組	西洋弦樂 (弓弦樂器)	2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音樂學類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，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決賽前 3 名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個人演奏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，自備演奏樂器，現場不提供伴奏 (可自備伴奏音樂)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西洋管樂 (木、銅管樂器)	2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音樂學類學士以上學位，主 (副) 修聲樂，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決賽前 3 名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個人擔任演唱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曲目表：依語言、時期分類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戲劇曲目 1 首，不限語言、時期，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。 2. 自選中 (外) 文藝術歌曲 (含民歌) 1 首 (語言不可與戲劇重複)，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。
	戲劇組	舞臺導演	1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，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，編導作品曾公開售票演出或曾獲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演員	2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擔任國內外公開售票演出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、電視節目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呈現 3 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自備。 2.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 3 分鐘。
		特 (雜) 技	2	1.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，具有特 (雜) 技表演才藝，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 (街頭) 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 (雜) 技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)。 3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 5 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流行 (含各類) 舞蹈		2	1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學士以上學位舞蹈相關科系者。 2. 取得 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 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全國大專組以上流行 (含各類) 舞蹈決賽前 3 名或國際性比賽得獎，具舞蹈編創經驗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4. 學歷證明 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舞蹈：形式不拘，需自備音樂，以 3 分鐘內為原則。 2. 指定舞蹈或編創：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。	

六、一般規定

(一) 本次公告請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、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演藝工會張貼於布告欄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 【甄試作業程表請逕行下載參考】。

(二)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，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刑責。

(三) 報名甄試役男預備軍 (士) 官資格者，須配合「104 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 (役政署) 公共行政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 (士) 官資格。

(四) 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，審查條件如下：

1、全國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國徵件報名，且全稱須冠有「全國」或「臺灣」等字眼認定；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全國性，請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。

2、國際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須冠有「國際」或「世界」等字眼足以認定；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，請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。

3、得獎資格：

(1) 全國性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，例如：第 1 名、第 2 名、金獎、銀獎、評審團推薦或優選、佳作等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、入圍或入選等獎項。

(2) 國際性比賽得獎除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外，包含入圍或入選等獎項。

(五) 有關本公告之相關事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 或電洽本署管理組林科員 049-2394914 查詢。

## 署長林國演